

陕西省财政厅

陕财办资备〔2022〕22号

变更备案公告

陕西衡盛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《资产评估机构变更事项备案表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《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予以备案。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：

一、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吴鹏。

二、原股东田大伟转让股权并退出股东会，新增股东吴鹏，变更后股东股权情况：

股东姓名	持股比例（%）
曹会强	72
吴鹏	21
耿铭	5
寇信江	2

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，可通过财政部、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